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添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添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關於「18時29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8時19分許」、倒數第4行關於「因違規迴轉而」之記載應予刪除、倒數第3行關於「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用小貨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添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添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並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

01 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
02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
04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5 份在卷可考，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
06 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
07 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
09 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
10 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
11 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並與他人車輛發
12 生碰撞；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
13 並審酌被告自述良好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4 （見本院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戴筑芸

28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53號

被 告 黃添興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添興前有7次公共危險案件紀錄，於民國110年間，因3次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於同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復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3罪接續執行，於112年11月2日執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仍於113年2月26日7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某公司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同日18時29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街000號前時，因違規迴轉而與魏富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未致魏富鎮受傷），經警到場處理後，於同日19時6分許，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添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魏富鎮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2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3 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附
04 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6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
08 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規定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量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4 檢 察 官 賴佳琪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楊凱婷